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服务保障自治区 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服务保障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牵头单位强化措施，严格按照分工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服务保障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功能，全力支持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在先行区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系列推进会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功能，全力支持服务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全力做好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生态环保领域服务保障工作，成立生态环境厅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如下。

组 长：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副组长：强小媛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金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建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雪芳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李 彬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杨金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刘粟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杜 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

尚 静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陈 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及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同志，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平学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静戟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保障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和“十大工程项目”日常信息沟通、对接协调和服务跟踪等工作。

因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发文调整。

三、责任分工

（一）全力服务保障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撑保障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各地各相关部门推动全区现代枸杞产业向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化和质量标准化、市场品牌化和形态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保障措施：督导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农业“三减”行动，切实防控土壤污染，确保全区耕地环境总体清洁安全。

参与领导：陈建华

牵头单位：土壤生态环境处

2.支撑保障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按照绿色、低碳理念设计建造和管理酒庄酒庄，实现绿色生产，创建绿色酒庄、生态酒庄，打造新型田园综合体，推进产业生态化，在改善修复生态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障措施：督促指导各市、县（区）严格执行《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对葡萄产业园区内和周边的规模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日常监管，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审查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环评，提出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优化调整建议，指导相关市、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参与领导：尚 静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3.支撑保障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进奶源基地优化布局，促进奶产业提质增效，实现生产规模化、

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底，提升改造 100 家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规模奶牛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进奶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保障措施：在奶牛养殖、奶源基地布局上，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引导向饲草资源丰富、生态容量大的优势区域集聚发展；在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建设上，督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还田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参与领导：陈建华

牵头单位：土壤生态环境处

4.支撑保障肉牛产业、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进肉牛、滩羊养殖布局区域化、建设规模化、生产标准化。

保障措施：引导以环境承载力布局牛羊繁殖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小区养殖、规模养殖、清洁养殖。督导自治区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还田模式，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支持开展整县治理，提升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水平。

参与领导：陈建华

牵头单位：土壤生态环境处

5.支撑保障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实施产业协同发展、数据赋能推广、企业集群培育、延链

补链壮链、产业基础提升五大行动，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保障措施：提升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化能力水平，谋划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创新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项目上马。

参与领导：尚 静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6.支撑保障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把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推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重要支撑。

保障措施：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引导新材料产业科学布局，合理设置发展规模。创新环评审批，做好服务工作。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7.支撑保障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以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明确发展方向、技术和路径，打造粮油类、畜禽肉类、乳品类、葡萄酒类、枸杞类、果蔬类绿色食品，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二是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建一批标准化绿色生产基地，推动原料基地与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相互促进、有效衔接。

保障措施：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治污，深入推进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头防治，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督促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切实做好涉及绿色食品产业的环境污染防治，严把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

参与领导：陈建华

牵头单位：土壤生态环境处

8.支撑保障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推动清洁能源基地化开发、清洁能源制造业壮大、清洁能源新领域扩展、清洁能源集群发展、能源消费革命升级、传统能源清洁转型、能源基础设施完善。

保障措施：配合做好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指导，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参与领导：平学智

牵头单位：大气环境处

9.支撑保障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动“文旅+生态”，促进生态旅游快速发展。

保障措施：创新环评审批，做好服务工作。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二）全力服务保障自治区“十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1.助力实施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重点是积极融入国家水网，争取开工建设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加快推进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前期工作。

保障措施: 结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发改、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 强小媛

牵头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2.助力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项目。重点是统筹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全面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项目,推进沿黄市县共同建设生态城市带、生态产业带、生态交通带、生态旅游带、生态文化带,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带。

保障措施: 以黄河干流为主轴,统筹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以重点入黄排水沟为重点,按照“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提升”的系统治理思路,系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确保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标。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参与领导: 杨金海

牵头单位: 水生态环境处

3.助力实施“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是推进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六盘山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加强罗山天然林保护、荒漠植被自然演替修复和人工灌木林改造提升,推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建设西华山、香山寺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

保障措施：巩固和深化贺兰山生态治理修复，持续排查整治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推进生态治理修复、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协同推进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配合支持将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列入投资计划；加大罗山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整治砂石采挖区，保护提升罗山防风和水源涵养功能；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筑牢西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大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及时掌握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参与领导：陈建华

牵头单位：自然生态保护处

4.助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重点是支持构建现代水网体系，统筹治水、兴水、用水、节水，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强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农村集中饮水巩固提升，开展“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

保障措施：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查漏补缺，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按照“划、立、治”总要求，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加大争项目争资金力度，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参与领导：杨金海

牵头单位：水生态环境处

5.助力实施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项目。重点是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争取开工建设银川至太原时速 350 公里高速铁路项目，实现地级市全部通高铁。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发改、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6.助力实施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重点是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提升机场建设运营水平。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积极服务机场改扩建项目选址，协调做好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参与领导：强小媛、陈建华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自然生态保护处

7.助力实施银昆高速宁夏段项目。重点是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推进银昆高速宁夏段项目建设提供环评服务。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8.助力实施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重点是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实施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杜 鹏

牵头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9.助力实施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重点是配合做好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10.助力实施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项目。重点是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论证。

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及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参与领导：强小媛

牵头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发展九大重点产业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经过深入分析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发展前景，在反复研究讨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策，是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十大工程项目”建设是自治区党委十二次全会着眼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提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是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保障和强力支撑。各参与领导、牵头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服务保障方式，根据实际协调有关业务处室联合开展对口服务，相关业务处室要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发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突出主题、把握主线，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所需，联动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十大工程项目”加快实施。

（二）积极服务，做好要素保障。要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调配，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探索实施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机制，引导环境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格局。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产业项目上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建立并完善环评审批、监督执法、减排措施正面清单。

各监察专员办和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指导帮助产业绿色发展和项目依法建设，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对阻碍、影响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快处置。

（三）健全机制，长效保障推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增强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意识，各参与领导、牵头单位要结合项目推进实际研究落实具体政策措施，提升服务的有效性、精准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环保服务保障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项目”工作情况的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少开展一次工作会商，及时了解各项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听取各参与领导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程、项目推进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达成整体工作有效共识，确保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抄送：厅级领导，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